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关于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IFC）43层 邮编：350005
电话 Tel: 86-591-88115333 传真 Fax: 86-591-88338885 网址: www.grandall.com.cn

致：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智能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楚欣律师、林希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2023年5月16日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大禾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

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s://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提出临时提案的期限、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和《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永康主持，就《通知》所列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二）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公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股东签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的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14982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039072 股的 99.6247%。其中，何永康代表表决权 72.7704%；赵素婧代表表决权 18.1926%；厦门银米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表决权 4.7975%；厦门汇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741%。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通知》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大会推选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149826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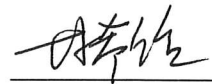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楚欣

经办律师：



林希铭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